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3月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3月7日在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步森大道419号公司行政大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红英女士主持，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稠州银行股权转让的议案》；

交易对手中易金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由于自身经营和融资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资金筹措遇到困难，已无力支付剩余转让款。鉴于本次交易最终完成可能性较低，为维护上市公司权益，上市公司拟与中易金经签署《股份转让解除协议》，终止向中易金经转让稠州银行股权事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公告内容详细请关注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终止稠州银行股权转让事项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